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3)〔2025〕第 16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《东莞市虎门镇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》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新沙埔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三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（单位：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总面积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新沙埔股份经济合作社	1.4122	0.3712	1.0409	0.0000	0.0000	0.0001	0.0000	0.0000
合计	1.4122	0.3712	1.0409	0.0000	0.0000	0.0001	0.0000	0.0000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单位：万元/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新沙埔股份经济合作社	288	288	288	288	288	288	288

(二) 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本批次涉及青苗补偿费 7.0904 万元。

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

五、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：发放货币方式安置。

六、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安排（即 0.14122 公顷）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661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93.34642 万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5〕161 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虎门镇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5〕161 号）

2. 征地红线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新沙埔股份经济合作社
2528.2 - 38472.2

地籍图



东莞市虎门富民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1985国家高程基准, 等高距为0.5米。
GB/T20257.1-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
1:500 1:1000 1:2000地形图图式
TD/T 1001-2012地籍调查规程
2025 年05月数字化测图。

1:1000

测图员: 董德裕
制图员: 李彬
审核员: 郑敏棠